

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

昌州人社发〔2017〕46号

关于提高自治州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 最高封顶线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州社会保险管理局：

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自治州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，经州人民政府州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对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最高封顶线从现行的13万元调整为20万元，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昌吉州财政局

2017年5月16日

